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玛雅短篇集



“牵头驴来吃”

——杂侃广东吃文化，性补及其它

由于种种原因，我蓄谋已久的千禧年旅行计划还是回到了中国。我到西班牙和印度过千禧年之夜的计划落空。原因之一是因为近 90 高寿的外祖母从泰国回乡潮洲探亲，她说这是最后一次了，她这个老游子总念念不忘祖宗，我这个小游子也应该“回归”了。

“回归”的滋味可真是一言难尽。我虽然没有离开祖国母亲怀抱 400 年，可是所见所闻让我内心五味俱全，

感觉离开祖国太久了。既然是老祖母回乡，全家老小上下，亲戚朋友近百人就吃了一个星期。虽然是家常大菜，但在我这个美国回来的饿鬼眼里已经是山珍海味，大开了斋戒。我们在途经广汕公路时，在路边的一家海鲜野味餐停下来用午餐，上百种海底鱼类、蚌类、藻类放在大的塑料盆里供顾客挑选，现买现做。在这家海鲜店里，天上飞的斑鸠，鹭鸶和野山鸡；地上爬的，各种有毒没毒的蛇，沙虫，乌龟王八，这里的人们似乎下定了决心，把天上地下的珍奇全部吃个干净。我看到一个鸵鸟蛋标价 55 元，我问小贩：怎么吃这鸵鸟蛋。他很不屑地说：“怎么吃鸡蛋就怎么吃鸵鸟蛋，蒸的，煎的，炖的，怎么都行。”最奇的是旁边的一头脏兮兮的毛驴，我好奇，因为南方少有农民用驴牲口下地或拉车，既然是拴在海鲜店外，想来这可怜的动物也是要成为盘中物了。据说是可以壮阳。我特别为这驴拍了一张照片，并没有发现它有特别引人注目的生殖器，大概这驴在临刑前已经是十足的生理兼心理阳痿。只怕是这驴肉的药用价值会适得其反，当天晚上，看当地新闻，有一条消息报道的是有关管理部门提醒市民驴肉传播瘟疫及其它传染病。电视画面上几头死驴被分尸八块，白花花的肠子流出来，驴的下体被特别分出来，实在怵目惊心。把这具有中国特色匪夷所思的“驴肉传奇”风俗讲给我的美国朋友听，真不知他们脸上的表情是什么样的。几天后我再经过这家餐馆时，毛驴不见了，想必已经鞠躬尽瘁，奉献肉身了。

中国人的生活热情全部集中表现在吃文化上。他们的想象力与创造热情无与伦比，从天吃到地，从地吃到海，吃猫，吃狗吃蛇，无奇不吃。所有的感情在饭桌上渲泄，结婚是吃，办丧事也是吃。相聚是吃，离别也是吃。我回国的时候，正值澳门回归祖国的大庆典。电视上报道在澳门的大型宴会上有一道中西文化结合的“回归汤”叫做“奶油老火例汤”。听起来别有一番风味。说到创造力，大家却知道汤圆是白的，这次回家竟然吃到了黑汤圆。反正，不管白的，黑的，只要好吃就是汤圆

在席间，亲戚担心我在美国每天吃面包，奶酪怎么消化。我说中国的各省烹饪精英已经深入美国腹地，在最几角旮旯的地方都有中国餐馆。其中福州人在纽约的巷战尤为突出，在几乎每五个街口都有一家福州人经营的中餐馆纽约集世界各国饮食文化精华，连最积贫积弱的埃塞俄比亚人都开了好几这餐馆。他们都笑问：外国人都吃些什么肉。

我说：“基本上就是鸡肉和牛肉吧。”

“那不是单调。”

我说西方人在吃的方面想象力贫乏。在英国还没侵略印度之前，跟英国女王吃饭也只是白水煮青豆蘸盐，连胡椒都没有。在美国还没有这么多华人

的时候，中西部的美国人都吃罐头青豆，胡萝卜，然后加一块大牛肉，就是不错的待客好菜了。他们都说“外国人不会享受。”妈插嘴了：“美国的肉都是一大块的，肉特别粗，跟他们美国人似的，看上去又高又大，皮糙肉厚的，一点味儿也没有。什么东西白水一煮就吃，龙虾总不会错吧，也不知那美国龙虾是怎么长的，肉也是粗，鸡肉就更别说了，跟吃布一样。”亲戚们问我在阿拉斯加的生活，问我吃过什么野味。我说也就是鹿肉和山鸡肉，还有大马哈鱼和大蛙鱼。那时候跟老师上山打猎拖回来一只小鹿。但在美国打猎要有许可证。一年只可打几只鹿，而且不能做商业贩卖。在家里吃或送朋友吃了。他们问：怎么查得出来。我说“美国人都很自觉，他们在荒无人烟的大山里都不会扔一张废纸片。”

这一次家庭聚会没有任何铺张，但剩下的菜饭仍让我心疼。因为我这乡巴老已经忘了中国规矩，吃饭不能吃得干干净净，一点儿不剩。为这个，我这乡巴老又发了一通议论，我说：外国人都是各人点各人的菜，吃多少来多少，不会这样浪费，日本人更是算得精细。生鱼片和 Sushi 都是包得一个一口，吃得干干净净，一根菜叶都不剩下。我说这些牢骚话时，正是澳门回归的喜庆日子，是中国人扬眉吐气，特别有民族自豪感的时候。我所说的自然非常不合时宜。特别是对有深仇大恨的日本人的文化评论更是逆耳。

我想了解现在中国人究竟吃什么，到当地菜市场去转了一圈。现在菜市场真正繁荣，小小的一个镇的菜市场半个小时也走不到头。卖什么的都有，卖老鼠药的打着竹板，吆喝着，穿着象巫师一样的白衣再披一条彩带。卖乳胶手套的乡下贩子，用单车推着在拥挤肮脏的菜场里穿行。猪肉贩的声势最为浩大，十几个肉案排开，肉贩抢着大砍刀。苍蝇沾在每一块肉上，刀一落下，成群的苍蝇飞起。猪下水和猪骨头是摊在地上的。我已经很多年没有到菜市场去见过这么壮观的场面了，感觉是比看哪一部恐怖片都刺激。一辆摩托车在这些暗红色的猪下水，烂肠子，猪骨头中间压过，轰轰的马达及车尾的黑烟增加了这个场棉纺织厂的声色效果。这些肉贩都是我所谓的同胞呀，我们每天吃的大菜都是这些东西做原料的。这时有工商人员经过检查，几个没有执照的肉贩抱起一大片死猪肉踉踉跄跄地就跑。我走在这嘈杂的人声，污水，烂泥，烂菜叶之间，心情难以名状。

现在的中国大陆人民很开放。扫黄是扫除精神污染。黄色录影带不能看，而吃补药总不能禁止吧。壮阳却是健身益体，老的少的都壮阳。但壮阳酒可以喝，避孕套却是不可以宣传的。中央电视台曾经有避孕套的公益广告，后来据说是违反“广告法”里的有关“色情宣传”的法规。有法律专家提出不同意见：“如果避孕套不能宣传，即文胸和卫生巾也不能宣传，因为它们都是某一部分性器官的卫生用品”。我回来的时候正值广东阴雨天气，气温降至当地最低温度。这也是广东人传统上进补的时期。风寒风冷不能阻挡广东人进补的热情。

羊城晚报上有则报道：文化公园有一个“让男人挺坚强”的赠药活动，一大早就有 20 多个老人排队，虽然是赠药，很多人还掏钱买。一位 60 多岁的老头，过去曾经起过吃药壮阳的念头，可老伴骂他是“老不死的”，还不如呆家里多吃几碗干饭。现在老太太观念大转，还鼓励老头来。另一位 80 多岁的阿婆颇引人注目，被人问急了就说是来替孙子买药的。在这篇题为“北风吹老树，老伯欲坚强”的新闻里，厂家一大早就派出了两三百份赠药，而且供不应求。我到广州的超级市场上，性用品，外用油和器材堂而皇之地

陈列出来，站成一排的服务小姐毫不羞涩地向你展示各种宝贝的用法。这些在美国只有性商店专利经营的东西陈列在显眼的柜台里，甚至都连“儿童不宜入内”的字样也没有。这些都让我这从美国回来的乡巴佬非常困惑。

我眼前出现的是这样一个画面：在气势磅礴，让胡人胆战心惊的长城脚下，一堆堆死猪肉，猪下水和死驴的生殖器在苍蝇的围绕下，淌着暗红色的血水。遥想当年，那此修筑长城的壮士们可曾想到今日的子孙要靠驴肉来“壮阳”？

别想那么多了，干饭吃够了，让我们大家都就着一碗回归汤来尝一块驴肉。

爱是荒凉的

玛雅

爱是荒凉的

浪漫更多的是痛苦

而只有情欲才是永恒的

伟哥是本世纪的救世军

男人和女人的关系基本上遵循了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规律。两性关系从不可能孤立于双方对于权力与经济的控制欲望，以及对个性独立的渴求。美好的持久的爱应该是这些欲望的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的均衡。但仅就性欲而言，它是超脱的。美好，飞扬的性爱是不应该受到意志力左右的。性只有在给予的时候才是快乐的。在这个意义上，性是深刻的，纯洁的，无私的。

如果两性不再用性作为交换的筹码，和谐的性关系是解决现代两性困惑的最简捷的药方。但可悲的是，在这个阴阳背反的时代，冷酷和自私让男女双方难以确定自己的角色，互相不能给予和承受。性作为筹码，作为交换物质利益的工具已经存在几千年了，两性之间的对立与挣扎是人类历史中最残酷的战争。在这残酷的战争中，欢愉的性爱是战场上的玫瑰花、和平鸽。在这场人类从古至的战争之后，我希望最终看到的不是冷漠、荒凉的废墟而是亚当与夏娃的伊甸园。

我是在看了一部最新的法国电影而发出以上的感叹的。电影的名字叫做“罗曼史”。

电影讲述的是美丽清纯的小学教师玛丽在遭到冷酷的男友对性爱的一再拒绝之后，勇敢的去寻找自己的伊甸园。在经历了几次梦幻般的情欲历险后，对各种离经叛道的性爱方式的体验，在一次又一次的纵情释欲之后，玛丽试练了身心的极限，开始认知自我，拯救自己。

故事中，保罗是一个头脑简单，思想贫乏的男模特。尽管如此，玛丽依然疯狂地爱上了他。保罗是一个瘦削，薄唇的青年人，除了好看之外，保罗没有突出的男人魅力。

他冷酷、自大，自私，毫无幽默感，而又总想凌驾于人。更糟的是，保

罗与玛丽在一起生活仅 6 个月，他就已经对性失去了兴趣。

电影一开始，玛丽跟踪保罗到摄影棚，两人午餐时，玛丽泪眼婆娑，她非常坦诚地告诉保罗他根本不值得她爱得这么深。她曾试图离开他，寻找新的恋人，但她作不到，她迷恋着他。其实保罗的疏远更激起了玛丽的情欲。保罗一如既往，平静而冷漠地说：“他们在一起已经 6 个月了，这个记录超过他以往的任何一段恋情。他讥讽道：玛丽的幽怨完全是因为她无事可做，如果她忙一些的话，就不会想这些事。他一直表白，他爱玛丽，对性没有兴趣，并不是玛丽的原因，他就是这样的人。

在迪斯科舞厅，保罗与舞厅里的几个女人同时调情，独独把玛丽晾在一边。当玛丽走开时，保罗又愤怒地追上去骂道：“你别让我这样丢人现眼，你要嫉妒，也别表现得这么明显。”

那天晚上，玛丽再一次向保罗求欢，她请求保罗脱下衬衫，他拒绝了，而把电视打开。玛丽开始为他口交，企图激起他的性欲。她哀声道：“如果你不能做，但如果你爱我，起码应该让我感到一些满足。”鲍罗轻蔑地看着她不予回答，转身就睡去了。

玛丽欲哭无泪。长夜难眠之际，玛丽身上每一个空洞、细小的毛孔都渴望有人来添满。

“我怎么能睡的着呢？我仍精力充沛。”于是她翻身下床，夜半出游，在酒吧遇见卡车司机鲍罗，正迫不及待寻找性爱伴侣。（鲍罗的扮演者是意大利著名的三级片演员。）

玛丽与鲍罗的床上戏如火如荼。然而这种从一张床跳到另一张床，跟浅薄的人进行浅薄的性关系的体验，让玛丽心灵上的无可奈何的空虚无以复加。当玛丽在身体上越来越依赖鲍罗的时候，她毅然地离开了他。玛丽上课魂不守舍，被校长罗伯特察觉，并与罗伯特开始了一段骇世惊俗的恋情。罗伯特 50 开外，其貌不扬，但他宣称曾经引诱过一万多个女性，只是因为他善解人意，理解女性。罗伯特将玛丽带到他豪华的别墅，温存款待，细心体贴。他向玛丽旁征博引灵与肉的关系，讲卡萨诺瓦，讲历史，并展示了他的藏书。之后，罗伯特打开箱子，取出一件件性器，包括性虐的绳索，手铐，皮带……玛丽受了诱惑，好象吃了迷幻药，任其摆步。罗伯特由上至下，用棉绳将玛丽绑在一张大皮椅上……

罗伯特在做这些的时候，眼光充满柔情，他的动作轻柔，完全不是为了让自己满足，而是让玛丽充分享受性的超越和升华。他完完全全不同于其它任何男人，他更象一个雕刻家或画家，把玛丽当成一件艺术品加以赞叹，他所做的一切是为玛丽而不是为他自己。

玛丽在体验了肉身的痛楚之后，放声痛哭。内心的挣扎与饥渴象洪水一样决堤而出，罗伯特把玛丽抱到床上，温柔地抚摸她，让玛丽把内心的痛楚彻底释放出来。

玛丽深夜回家，不见保罗。玛丽愤恨地想：他从来不在家里等她。玛丽出门，看到保罗独自一人在一家日本餐厅独饮，捧着本书看。玛丽从不怀疑保罗一人在外会沾花惹草，但她不能理解保罗为何宁愿一人独处，也不愿与她一起。“他为什么只是喜欢自己呢？也许是他的教育让他这样矜持。他的教养太好了，上等人从来对性事不屑一顾，他读的书太多了。”

玛丽转身回家，在楼梯口被一黑人撞上，半自愿地接受强奸，那黑人塞了一些钱给玛丽，转身就走。玛丽衣衫不整，坐在台阶上，心灵得不到安慰，

浑身上下为情欲折磨。

保罗回家，看到玛丽脸上泛出异样的光彩，妩媚妖娆。他们在同床 7 个月第一次作爱，保罗没有任何激情，玛丽脸上的表情只有痛苦。保罗又不行了，玛丽干脆坐到他身上，她想象自己处于男性的主导地位。保罗粗暴地把玛丽推倒在地，野蛮的征服欲使保罗没有一丝柔情。

玛丽居然怀上了身孕。她提出和保罗结婚。婚后，保罗更频繁的出入歌舞厅，常喝得酩酊大醉。一次，保罗硬拉玛丽同去迪斯科舞厅，玛丽挺着大肚子来到酒吧，保罗自顾自地叫了杯酒，根本视而不见自己身怀六甲的妻子，甚至连张椅子也不搬给她坐。旁边的一位好心的酒客把位子让给玛丽。保罗非常放肆地与酒吧中的风尘女郎跳舞，极尽诱惑之能，玛丽泪流满面。保罗冲着她喊：“别在我的朋友面前出洋相。”

玛丽每隔几个星期就要去医院做检查。给她做妇科检查的都是医院里的实习医生。

每一个实习生都轮流带上乳胶手套，把手指伸进玛丽的子宫，玛丽因此获得身体上的愉悦，产生了许多性幻想。性幻想之一是在一个奇异的地方，所有的男人都赤身裸体，所有的女人都没有面容。女人的下体与脑袋分开，男人和女人只有性的接触而无精神上的关联。（我常怀疑人们常说的男人是动物性的，女人是精神性的，女人比男人更需要爱情而不是性。我对这种结论不大以为然。男人和女人对肉体的渴望应该是相同的。）

玛丽临近生产，痛苦非常，保罗又是大醉。玛丽挣扎着，怎么推也推不醒他。玛丽打电话给罗伯特，向他求救，同时打开厨房里的煤气，她对保罗再也忍无可忍。罗伯特把玛丽送入医院，整个生产过程中，罗伯特服侍左右，扮演了一个体贴的丈夫的角色。

电影中，玛丽生产的过程惨不忍睹，鲜血淋漓，我相信每一个看过那些镜头的女性都会对生育三思后行。不知别的观众怎样，我自己身上起了一大片鸡皮疙瘩。

我对电影中导演所用的色彩特别留心，尤其是玛丽的扮装。当玛丽与保罗在一起时，她穿的是纯白色，洁白的天使一样的洋装，白凉鞋，一条白色的丝带托起卷曲的长发，清纯亮丽，略带哀愁。当她认识罗伯特之后，她穿的是一套露肩阔摆的红裙晚装，长长的卷发盘起，妖娆艳丽，撩人心魄。在保罗的葬礼上，玛丽一条黑色及地长裙，黑头纱，黑唇，怀中抱着刚出世的婴儿，姿态象极了圣母玛利亚。导演从色彩上暗示了女性的三个心灵世界：天使、荡妇与圣母。女性是这三个互相冲突的形象的组合。

“罗曼史”是一部独具匠心，大胆前卫的艺术影片。它第一次把色情片与艺术片融合在一起。尽管戏中有详尽的性爱场面，有毫无掩饰的男女演员的全身裸戏，甚至包括性虐，性幻想，妓院以及触目惊心的分娩过程，这部影片是非常严肃的。它是一部女性性欲的宣言书，是对性爱真诚坦率的剖白，直指人心的沉思默想。导演兼作者的冈萨娃想告诉我们：性爱不仅美好，而且是女性必须的。灵与肉是不可分的。相对于影片中对女性的刻画，本片对男性的内心世界挖掘得不够深。在玛丽与保罗的爱情的处理上过于程式化。两性之间过于对立，而不能体现两人精神上互相依赖，互为因果的矛盾。影片中对于情爱，性爱的复杂揭示得稍显浅薄。

男女演员在这部影片中的演技堪称一流。特别是年仅 22 岁的马歇尔把一个深受情欲折磨的女主人公演得淋漓尽致。艺术贵在真诚，朴实无华。马

歇尔演出了层次、风格，把一个贞洁的，却又性欲旺盛的女性表演得极有分寸。她象一朵出水的莲花，妖艳而清洁。这部影片上演之后，好评如潮。在为这部勇于突破禁区的优秀影片鼓掌喝彩之余，我真希望有一天能看到中国女人也能演出一部这样的戏来，因为中国女人是世上最美丽，感情世界非常丰富的一群。

老头子做的事都是对的吗？

作者：玛雅

在安徒生的童话里有这样一个耐人寻味的故事叫做《老头子做的事总是对的》。故事讲的是一对神仙老夫妻，虽然没有什么财产，却对物质看得很淡，觉得放弃个把东西没有什么关系。比如，他们把仅有的一匹马放弃了就没有什么，这匹马可是个功臣。老头儿骑了它进城，还常把它借给邻居做农活，老夫妻用它赶车。不过老夫妇还是觉得应该把它卖掉，或者换回一些更有用的东西。但是应该换些什么东西呢？

老太太说：“老头子，你知道得最清楚呀，你做的事总不会错的。”老太太温柔地吻了一下老头，于是这老头儿就到镇上去了。老头儿用这匹马换了一头牛，又用牛换了羊，用羊换了鹅，用鹅换了鸡，最后用鸡换回一堆烂苹果。两个聪明的英国人看到这个老头儿这么傻，就说：“你回家的时候，你老伴儿保管会结结实实地打你一顿，她一定会跟你吵一架的。”老头儿说：“我将得到一个吻，而不是一顿痛打，我的女人将会说，我老头子做的事总是对的。”

这两个聪明人就用一桶金币跟老头儿打赌。老头儿说：“我没有什么好押宝的，只有这一堆烂苹果，但是我可以把我和老伴儿加进去，这样总够了吧？”于是他们就回家，老太婆欢天喜地地迎接老伴儿，连客人都忘了。当老头儿把交换的过程讲了一遍之后，老太太越听越高兴，而且不住地夸赞老头儿换得聪明，最后老太婆深情地亲了一下老头。

那两个聪明的英国人发出感叹：“我真喜欢看到这样的事情，虽然他们都是老糊涂了，却总是快乐，这情景本身就值钱。”所以他们就痛痛快快地给了这对老夫妻一百多镑金币（在童话世界里，一百多镑金币可是很多钱哪，够吃够用一辈子的呢。）

安徒生在故事的结尾说：如果一个太太总是相信和承认她丈夫是世上最聪明的人，总是相信和承认他所做的事总是对的，她一定会得到好处。安徒生说：“故事也跟许多人一样，年纪越大就越显得可爱。”安徒生说，每逢想起这个故事的时候，这个故事就变得越来越可爱。

“你愿不愿做这样一个傻老太太？”我问我的女友。她说：“如果最后能得到一桶金币，傻一傻也没关系。可是，傻事我都让他做尽了，我们的那一桶金币在哪里？那一桶金币又是什么呢？男人做了那么多傻事，我们又为什么非要和他们在一起呢？倒不如自己过省心。”被她这么一说，我倒糊涂了。

我读这个故事的时候，正值美国克林顿总统绯闻案闹得满城风雨的时

候。克林顿用他的政治声誉换回了期塔尔报告这堆烂苹果。这件事从一开始，小克就做糟了。如果他公开认错得早，不至于到最后弄得这样狼狈。其实就我看，克林顿夫妇是很好的一对神仙夫妻。尽管很多小报竭力渲染两人婚姻不和谐，小克红杏出墙并非空穴来风。我依然认为他们夫妻一场，血浓于水。小克夫妻的婚姻基础是非常结实的。共同的教育背景，政治抱负与野心把他们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两人夫唱妇随，并肩战斗，从一个偏僻的小岩城一直杀到白宫。他们的婚姻质量超过绝大多数人。丑闻一开始，希拉利在大会小会上竭力为丈夫辩护，怒斥共和党人别有用心，宣称所有的攻击都是不实之词，是右翼势力的联合阴谋。当那条著名的蓝裙子曝光后，希拉利表现出了令人钦佩的胆识与气量。

一如既往地支持丈夫。她的沉默与稳重赢得了美国人民的同情，让她的政敌又一次对她肃然起敬。

对希拉利来说，打击还不止莫尼卡这一桩，更让希拉利伤心的是克林顿背着她，与歌手珍妮芙劳尔保持了 20 年的暧昧关系。希拉利的愤怒和哀伤是超出常人想象的。

她对密友说：我想我的精神将崩溃，可我眼下没有时间。尽管她的心在流血，希拉利却在痛苦的深渊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她开始相信，时机已经成熟，她能够而且应该成为美利坚历史上第一位女总统。

希拉利逐渐从幕后走出来，全身心地投入到民主党及纽约州参议员的竞选活动中，为岌岌可危的民主党赢得席位。之后，她周游美国及世界各地，足迹遍及全美各州，参加了大约 50 多场募捐大会，发表了上百次的演说。这看似疯狂的行为是英雄般的疯狂。与此同时，希拉利开始格外注意健康及外表仪容。在她 51 岁时，她第一次发现了属于自己的个人风格及女性魅力。希拉利至今人气很旺。

呜呼哀哉，现在这世界太多女中豪杰，让我们的男同胞实在无颜以对。希拉利以极高的代价换到了一桶珍贵的金币。然而我不能用“快乐”这个词来形容希拉利。“快乐”这个词应该用得非常谨慎。“子非鱼，安知鱼之乐”，快乐是一个非常个人的形容词，简单的人是非常容易快乐的。希拉利这样的女人不容易快乐。

希拉利所为可以作为我们这个世纪女强人的写照。这些女人都曾经甘为人梯，鞍前马后，牺牲自己，藏身幕后。当男人是扶不起的阿斗的时候，她们都经历过羞辱，难堪与捱不过的长夜。她们都曾奢望过，如果我们的男足踢不出亚洲，起码应该为我们的女足多鼓两声掌。当男人在外不能撑起一片天的时候，为什么不能回家担当一个温柔的角色？

我想我说这些话的时候还太年轻了吧？等到我老到再也走不动的时候，有一个心甘情愿与我一齐变老的傻老头子，不管他做了多少傻事，犯了多少错误，我希望也会糊涂地说：“老头子做的事都是对的。”然后甜蜜的依偎在这个傻老头子的身旁。因为那时我也走不动了，也看尽了天下的糊涂事。

反正能糊涂就糊涂吧，糊涂的人永远比较快乐。我现在已经分不太清什么是真，什么是假，什么是聪明，什么是愚笨，什么是付出，什么是得到了。年轻的时候，眼睛里永远容不得沙子，因为我们太敏感，太不知天命。想不清楚的时候，就糊涂吧。真有一天傻老头们把我们一生的问题都解决完了，把事情都做对了，老太太们就会幸福吗？社会学家说，下个世纪婚姻将面临更大的挑战，三分之一的人将独身。

还是别想吧，基督说爱是忍耐和宽容。如果爱是那一桶金子，我愿做一生一世的傻老太太。我也希望在下个世纪有一篇童话会说：“老太太做的事也是对的。”

我在写完上面这些文字的时候。我不断地问自己，你今天快乐吗？快乐才是一桶真金，谁作对了，还不都一样吗？

给我一块两毛五，我去买个保险套

玛雅小姐飘洋过海，周游列国，也算开过洋荤，见过的形形色色的各国男性也够开个小联合国会议了。但有一次，一位要好的海外女友告诉我的一件事真正让我跌碎了老花镜。她说你们大陆的某些（一小撮）男人怎么可以这么斯文扫地。他们两人肌肤相亲的时候，我的女友要求他戴保险套，这位大帅哥自是无备而来，且吝啬成性，竟大言不惭地向我的女友要钱去买救急品。我的女友当时的嘴张得比O都圆，她拿出20元给他，说他们相识得愉快，但不希望再见面了。平时，这位帅哥极尽揩油之能事，贪图女友的钱财，我的女友均不与其计较。其时，这位大帅哥正就读于美国一家著名学府，学习怎样做律师。他是从中国北方的一个大都市来的，出身于知书达礼的书香门第。我的女友说，现在想起来，非常痛恨自己，怎么竟让这样的败类糟蹋自己的大好青春。

因为70%的中文网上读者都是中国大陆男性，我知道这篇文章要冒天下之大不韪了。

但我觉得不能不写，因为我对某些（一小撮）大陆男同胞对待女性的行为已经出离愤怒了。因为我听到，看到过太多的女人在恶劣的卫生条件下，冒着生命的危险去做人流；我也曾问过在妇产科工作的几位医生，她们告诉现在不少的中国女人患有各种不同类型的妇女病和传染病，而这些病是完全可以透过保险套来预防的。也许这些男同胞都以为人流不过是一场感冒而已，他们甚至在寻欢作乐之前，想都不想自己的行为可能给女友造成的后果。我曾经在一个小范围的女人圈中做过访问，她们告诉我那种痛苦不仅是身体的，而且是心灵的。我知道自己是在犯傻，但我还是忍不住想问一声我们的一小撮的男同胞，你们在说惜香怜玉的甜言蜜语和写一万首情诗时候，可曾想过痛惜自己女人的身体？你们到底是惜香怜玉的大情种，还是置女性于不顾的登徒子？

忍无可忍地听完一个又一个的伤心故事，我不能不说话了。在海外的日子里，我曾听到一个柔弱的女留学生的哭诉。她到美国的第二个星期就受到一个从福建来的博士生的强暴。这位道德败坏的博士生冒充良民，骗取了她的信任，竟在一个离乡背井才2个星期的弱女子身上寻求满足。当时这位女子到的是一个美国北部偏远的学校。学校里就他们两个中国人。其后，这个女子得了严重的妇女病，承受了很大的心理压力。但她没有报警，也没有报告校方，原因很简单：他们在的地方只有很少的中国人，她不想让个别的中国人的行为给美国人留下对中国的偏见。血浓于水，相信出过国的朋友可以

理解，刚出国不久的留学生对“同胞”和“祖国”这些词的感情的。这个弱女子默默地承受了，每天还要在校园中与之抬头不见，低头见。当那位博士生的妻子从大陆来伴读时，她只字未提，她除了对他的妻子同情之外，还帮助她找工作。哎，可怜的中国女人，你怎么什么都承受得起？听到这个故事的时候是9年前，然而，我今天在写这个故事的时候，眼泪仍止不住掉下来。

中国不许电视台做保险套的公益广告，却让暧昧的壮阳药充斥市井！我的外国朋友看到满大街的“老军医”广告，还以为我们的男同胞都积贫积弱，不是阳痿就是性功能衰弱。好象我们中国男人的“阳”都奇缺，各大餐馆的各类“鞭”席和性补食品，让我相信中国男人几乎要披盔带甲才可以“上阵”了。性商店满街都是，可严肃的性教育，性卫生却不能登大雅之堂，不能进入学生的课堂。小男女们只能凭揣测和看黄色录象来冒险体验。男女之间缺乏必要的性经验和性卫生的沟通交流，悲剧和危险时有所闻。两性双方由此而产生的矛盾和误解加深了两性的对立。与中国的遮遮掩掩的性教育相对，西方的男性从很小就知道怎么做一个绅士。据我所知，西方的男性几乎都主动自觉地承担避孕及卫生的责任。西方男女在第一次性接触之前都要互相询问性经验及卫生习惯。

这是他们的中学课本中要求的。

尊重女性是最起码的文明礼貌。且不论我们某些的中国男同胞不为女士穿外衣，开门，让女人先行。（这些是最基本的西方礼仪，且不强求），那么他们对女人的基本生理情况总该尊重吧？在目前中国大陆的卫生条件和物质水平下，我非常同情女同胞，特别是在偏远的农村，请女同胞们好自为之，善待自己。我也请求中国的男同胞们尊重女性，痛惜她们的身体。中国女人是世界上最美丽勇敢的一群，别再抱怨怎么我们的好姑娘都“和亲”去了，赶快想想怎么努力去做一个真正的护花使者，别让鬼子们都把我们的姑娘拐跑了。

特别告示：这篇习作里面，我在所有的中国男同胞前都用了限制的定冠词，虽然增加了我打字的时间（玛雅小姐打字奇慢），而且读起来累赘，但我不想得罪6亿中国男人。毕竟玛雅小姐精力有限，不可能和6亿祖国男人都握过手，所以这篇文章中指的中国男人的集合内含是非常小的。

让我们再来读一遍童话

——简介童话大师王尔德及其几篇优美的童话

我的童年是悲伤的，童年的记忆里充满了孤独与病痛。医院，凶恶的医生和老师，吊针，吃不完的中药和西药是我对那十年的印象。偏僻山沟里的阴风冷雨，晦暗潮湿的气候让我的身体对天气的变化非常敏感。然而在这暗色的童年时光里，我也获得了很多独处和想象的乐趣。这首先要感谢我那几十本宝贝的小人书和童话，让我的童年有了一些亮色。其中《安徒生童话》和《格林童话》是我最好的启蒙读物。那两本书是母亲从北京买回来给我的。其中《海的女儿》、《小意达的花儿》、《莴苣》、《梦神》、《红舞鞋》、《放鹅姑娘》都是读了上百遍的，书中富有梦幻的精美插图虽然是印在粗糙的纸上，却让我浮想联翩。真要感谢叶君健和魏以新先生，他们用诗一样的语言把这

些外国童话翻译得那么美，毫不生涩，让我从小感受到文字的奇丽美妙。

我从去年开始又在闲时慢慢看童话，这一次是看英文版的。我发现原来童话大师们很多都是哲学家，数学家及杰出的文学大师。大家熟悉的格林兄弟是德国著名的语言学家，对德语的发展有过很大的贡献。《爱丽丝漫游仙境》的作者卡尔刘易斯是数学家，他还亲自为自己的童话绘制了精美的插图。我最景仰的英国作家奥斯卡王尔德也是一个童话大师。大家也许都知道一些王尔德杰出的戏剧创作和小说，熟悉一些他一针见血的讽刺幽默和哲言，以及他那特立独行的花花公子的行为方式，然而很多人并不知道他还是一个才华盖世的诗人，富有童心和爱心的童话大师。王尔德若不是因为他的同性恋丑闻入狱而英年早逝，他的成就和声誉应该是在莎士比亚之上的。我始终认为王尔德的才华超过莎士比亚许多倍，但这是要等后世人来评说的。虽然王尔德对婚姻抱非常消极的态度，对人性进行过无情的讥讽和揭露，然而他非常疼爱他的两个孩子，他的创作的黄金时代是与儿子们在乡间渡过的。在这期间，他为孩子们写下了优美动人的童话。他的孩子们因为他的丑闻而被迫改姓 Holland。王尔德的全部财产和手稿在他入狱之后被人抢走，偷走，变卖掉，是他的两个孩子及孙子帮助整理了他的全部手稿。

王尔德曾写过一篇童话名叫《快乐王子》。这个感人的故事讲述的是在一座古城的市中心的大柱子上，有一个巨大的雕像。他就是快乐王子。他浑身披着光彩的金叶子。

眼睛是两颗明亮的宝石，一粒大的红宝石嵌在他的长剑上，一只南飞的小燕子看到王子眼中流露出的哀伤，就问王子为何哭泣，王子说，我以前住的是宫殿，我曾享受过人间的富贵繁华，我从不知什么是眼泪。人们叫我快乐王子，现在我的臣民们把我放在这高高的地方，让我看到人间的丑恶和悲惨。虽然我的心是铅做的，我悲伤得只能哭泣。

小燕子成为王子最好的信使。王子把身上一件件宝物都叫燕子衔去送给穷人，甚至把自己的眼珠都叫燕子叼去送给买火柴的小女孩儿。燕子说：“王子，你现在看不见了，我要永远在你的身旁陪着你。”从此，小燕子爬在王子的肩头告诉他曾经见过的埃及，美丽的凤凰，赶集的商人以及一切城里发生的有趣的事情。

天气越来越冷，可怜的小燕子扑扇着翅膀，他终于支撑不住了，他附在王子的耳边轻声说：“我可爱的王子，再见了，能让我亲亲你的手吗？”王子说，“我的小燕子，你最终决定到埃及去了。你在这里呆的时间太长了，但是你要吻在我的唇上，因为我爱你。”

“好王子，我不去埃及了，”小燕子说：“我要去死神的宫殿，死神是睡神的兄弟，对吗？”燕子在王子的唇上轻吻了一下，就在他的脚下躺倒死去，这时，快乐王子的身体里有一个奇异的声响，王子铅做的心一分为二。

神对天使说：“把这座城里最珍贵的两颗心带给我。”天使就将那颗铅做的心及那只死鸟带给神。神说：“在我的天堂花园里，这只鸟将永远歌唱，快乐王子将昭现我的荣耀。”

在这篇童话里，王尔德把一个柔肠万种的小王子刻画得让人落泪，完全不同于他本人表现出来的冷峻及玩世不恭。从这篇文章中，我们可以看到王尔德温柔善良的内心世界。在这篇童话中的小燕子是一个男性，王尔德表达了对同性之爱的认同。王尔德是一位让我心灵震撼的伟大作家。

在另一篇童话“夜莺和玫瑰花”里，王尔德用浪漫的笔创造出一个为爱

而献身的荆棘鸟，注解了他的“爱比生命更可贵”的信条。王尔德最后为爱入狱，为这个故事作了一个最好的诠释。故事是这样的：

一个大学生邀请他的恋人去舞会，却苦于找不到一朵鲜艳的玫瑰。“在我的花园里，没有一朵玫瑰花儿，”大学生美丽的眼睛里充满泪花。“幸福依赖在这些微不足道的事情上，我读过最有智能的人写的书，我知道最幽秘的哲学理论。可现在我的生命竟系在一朵玫瑰花儿上。”

“我终于遇到了一个真正的有情人，”夜莺说，“每天晚上，我都为他唱歌，尽管我不认识他。每天晚上，我会把他的故事告诉天上的星辰，现在我见到他了。他的红唇象玫瑰一样鲜艳，他的脸色这样苍白，悲伤刻在他的额上。谁不珍视生命呢？Yet love is better than life.而一只鸟的生命怎么能跟高尚的人相比呢？”

整个晚上，夜莺歌唱着，想用歌声做成一朵玫瑰，她自己的身体扑向荆棘，长长的刺穿过了她的心脏。剧烈的痛苦通遍全身，可越是痛苦，夜莺的歌声越是狂乱，她歌唱的是那些不在坟墓中消亡的爱。她把自己钉在最尖最长的刺上，整个花园都在屏吸静听，她超脱了垂死的剧痛，一曲绝唱，响彻寰宇。这篇童话的文字奇美，寓意深刻，我将在今后翻译出来奉献给读者。

在“渔夫和他的灵魂”这篇寓言童话里，王尔德谈到了人不死的灵魂，以及灵与肉的对立统一。

有一个渔人爱上了海中美丽的人鱼。每天晚上，人鱼为他唱歌，唱海底的奇花异草，唱水下宫殿里弹着竖琴的王子。渔人到神父那里，问他如何才能和人鱼在一起。神父说：“人是有灵魂的，人鱼却没有，他们可以活300年，我们却不可以。除非你放弃你的灵魂，否则我们永远也不可能与他们在一起。”渔人就问：我怎样才能失去灵魂呢？神甫推了他一把，回答说：你一定是疯了，还是吃了什么迷魂药。灵魂是上帝给予的最高贵的东西。它比世上的金子加在一起还要珍贵。千万别再这样想了，放弃灵魂的事情，神是不会原谅的。海族里的人鱼没有灵魂，他们分不清善恶。

但是渔夫深爱着人鱼，他一定要把自己的灵魂拿走，于是他到市场上，商人们都嘲笑他说：“人的灵魂对我们有什么用呢？还不值一个银币上的银屑。还是把你自己的身体卖给我们做奴隶吧，我们会为你穿上紫袍，戴上嵌珠宝的戒指，为王后服务，别再跟我们谈灵魂的事了，它对我们的生意一无所用。”渔夫说：“多奇怪呀，神父跟我说灵魂是世上最可宝贵的东西，可商人却说它不值一文。”渔夫用他从一个巫师那里带来的一把神奇的匕首，把自己的灵魂砍掉了。他对灵魂说：“快走吧，别再让我看见你了。”灵魂用低沉的声音道：“不，我们还会再见。”它的声音象笛声一样悠远。“我们总会见面呢？你不会一直跟我到海底的吧？”“每年，我却会到这里来呼唤你，也许想见我的是你。”渔夫说：“你对我有什么用呢？”说完就跳到海里。人鱼从水中游过来迎接他。灵魂站在孤独的海岸上，望着他们沉入水中。它的哀愁穿越水藻悠远地散开……

这之后的三年，渔夫的灵魂在这世上漫游，没心没肺，学到了所有罪恶的坏的东西。

每一年的同一时间，渔夫与其灵魂在他分手的地方相会，灵魂用肉身的欢愉引诱渔夫上岸。在性爱中，灵魂和渔夫的肉体结合，渔夫忘了人鱼，不想再回到水里，人鱼抑郁而死。渔夫来到岸边，他狂吻着人鱼冰凉的嘴唇，他和人鱼躺在沙滩上，任潮水向他们冲来，是人鱼头发上滴下的蜜，渔夫痛

苦而又快乐地吻着她，他流下的眼泪比海水还咸。

他向人鱼忏悔，他把人鱼的小手环在自己的脖子上，他的欢乐和痛苦交织缠绕……

渔夫的灵魂请求渔夫离开，渔夫拒绝了，海潮涌上来，渔夫知道最后的结局在即，他亲了一下人鱼冰冷的红唇，他的心碎了，渔夫的灵魂乘机进入渔夫的身体，潮水涌上来，淹没了年青的渔夫。在死亡之宫殿，灵魂和肉体合二为一。

童话其实是非常深刻的。安徒生说：“我在给孩子们写童话时，我永远记得他们的父亲和母亲也在旁边听。”好的童话不仅激发孩子们的想象力，吸引他们阅读，更是让成年人回味无穷。故事虽然都发生在愿望还可以成为现实的古代，故事中有会说话的老菩提树，会跳舞的花儿和可以变出金子的打火匣，然而童话大师们在创作这些有趣的精灵故事的时候却非常严肃认真。在安徒生的自传《我的一生的童话》里，他说：“神啊，请您不要让我写出任何一个在您面前交代不了的字来！”

在经过人世沧桑，人生沉浮之后再来再读这些童话，其中隽永的韵味才被咀嚼出来。

因为篇幅的原因，我在这里只能作一个简单的介绍，希望喜欢童话的朋友和我一起用一颗纯洁的童心再来读一遍童话，在一切俗人凡事之后，在浊世里呼吸一口清新的空气。

过去的故事是风干的五香腊肉

把你的声音
掺点儿水，调成浆子
塑一尊像
每天想着，望着
把你的温柔
加点儿苦艾和冰
调一杯鸡尾酒
临睡前才敢喝
把我们的误解
加点儿蜜枣
做一碗老火例汤
可以去火
把你我的故事
加点儿盐和五香粉
晾起来，风干
等我们老的时候
舔着下酒

这首诗是我根据台湾诗人夏宇先生的“甜蜜的复仇”改写的。在一个心痛难捱的晚上，我在一本现代诗集中看到了这首短诗。原诗只有 5 行 19 个

字，全诗如下：

把你的影子加点盐
腌起来
风干
老的时候
下酒

在这本汇集了 300 首现代诗歌的集子里，最让我难忘的就是这首韵味十足的短诗。

但我想斗胆把这首诗改动一下。我私下以为，在海峡对面的夏宇先生是不会怪罪我的。

即便是画蛇添足，我也自有我改动的想法。

过去的事，过去的恋人，在老的时候想起来的，怎一个“盐”字可以形容出它的味道呢？我想那一定是酸甜苦辣五味俱全的，所以我给诗加上了五香粉。原诗的题目是“甜蜜的复仇”，虽然我还没老，可我想，老的时候，是没有什么心思去复仇的，也不会咬牙切齿地想把当年的他/她当腊肉吞下肚去，我想多半是舔一舔又放回盘里去的。

那个时候，应该少的是感动，多的是感慨。年轻的时候，不知爱情真谛，不是热情太多，把一碟好菜，烧焦得一塌糊涂，就是火候掌握得不对，半生不熟就着急着端上桌来。很多年过去了，故事都给风干了，当年真实年轻的好肉都已经变得皱巴巴。

因此，我还想加上几段年轻时的对比，把盐味，香味和辣味揉进去。年轻的时候，两人望眼欲穿，只想把电话中的声音变成具像；温柔缱绻的时候是千金一刻，象好的鸡尾酒，两种不同的饮料调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甜蜜而又时常发生的误会，煎熬过后就是去火的老火例汤。我给诗安排的结尾也是一个感慨的场景。两个古稀的老人从不同的道路，不同的方向又再次相会，过去的恩爱冤仇都化作风干的故事，笑谈中下酒了。

世纪末看欧洲

我是一个孝顺的女儿，我这样说不太觉得脸红。喜爱旅行的我早在少年时就把“周游世界”当作理想。但我不愿“独乐乐”，自己看世界时，心里总也忘不了大陆的父母。

希望有一天能牵他们的手看遍天下美景。今年年初，我许下心愿，一定要在二千年前圆这个梦。

8 月，我们参加了旅游公司组织的旅行团，虽然与旅行团一起不时有集体举相机拍照的滑稽场面，也看到中国同胞不给小费，不顾公德的尴尬情景，我仍是“佛在心中坐”，看花是花，看草是草。欧洲之行已经是第四次了，以前都是独来独往，一个人漫游，仿佛离开了熟悉的地方，熟悉的人，我可以与自己对话；寄宿他乡，我反而有回家的兴奋与亲切。欧洲是我的精神家园，这一次，父母一左一右，我们在世纪之末来看欧洲，天伦之乐至极也。

巴黎——你还是那座宽容的艺术之都吗？

巴黎是这样一座城市，把她比作时尚杂志的封面女郎恰如其分，她眸子里透着寒意，瘦削，平胸，精致，凛然不可侵犯。她也象是一个贵得让人不敢光顾的化妆品店。走在塞纳河边，游人似乎过分地在寻找浪漫的感觉。刻意求美的气氛在各个旅游景点弥漫着，法国人似乎也摆足了架子要“秀”给外国人看，什么叫“优雅”，什么叫“浪漫”。如果不是一座又一座堂皇威严的古建筑和雕像展现着 100 年前欧洲文明的亮丽风采，只看这满大街的拥挤的汽车，喧嚣的游人，满载几百位乘客的游船在塞纳河上穿梭，任你是天生情种，也难进入“浪漫”佳境。美是需要环境的衬托才可以品味的。略去旅游书上介绍的巴黎盛景，我只在凡尔赛宫流连忘返。那是欧陆帝王气派的大建筑。在后花园，一个个形态逼真的塑像一直陪你走完整个花园。我之所以对这里情有独钟，实在是因为那天来的时候，单位面积上游客较其它景点少，少了嘈杂喧哗的背景，我才放松心情细细品味风景。

在巴黎，不同时代的房屋毗连着，十七世纪的古拙与十九世纪的精细反差很大。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沿河屹立的雄伟的宫殿，民居，与现代艺术相互溶合，仿佛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都是巴黎的一个组成部分。巴黎的贵族气质排斥它认为低俗陌生的东西，但又是最先大胆接受异端思潮的地方，这一特征颇似纽约的风貌。容纳百川的宽容心态，是一切文明发展的必要条件，狭隘才会导致没落，开放的心灵永远是积极向上的。

然而巴黎也有小气的时候。埃菲尔铁塔建成之初，反对的人很多，认为它太陌生，太突兀了，这反对的人当中居然有著名作家果戈里。他赌气说，今生今世再也不要看到那个丑八怪。他还真做到了，到死都不经过埃菲尔铁塔前。可今天，铁塔竟成为巴黎的象征，她融入那些金玉装扮的宫殿，成为一个新时代的标志。美籍华裔建筑大师贝聿铭大胆地在卢浮宫入口处装了一个玻璃金字塔。巴黎人骂声不绝，说这是在锦服绣袍的王公贵族头顶上戴了一个透明的小丑帽，十几年过去了，玻璃金字塔依然突兀，可是人们的说法却改变了，人们为这样天才的设计拍手称奇，说：很协调。这是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美的标准是否可以横跨时空，超越人的主观意识，能否在商业炒作中出污泥而不染，美是飘乎不定的吗？人们对世间任何事物的宽容之心是在扩大还是缩小？艺术之都巴黎，请给我一些启示。

当我沿着塞纳河，看灯火阑珊，浮想起 100 年前，欧陆文明潇洒华丽的浪漫色彩。

艺术的创作过程是极为幽寂，深沉而甜美的秘密。当思想强求表现，艺术跟随市场亦步亦趋的时候，美会逃遁得无影无踪的，艺术家会象夸父追日，永远得不到美的女神青睐。

当我在卢浮宫里，在蒙娜丽莎和维纳斯像前看人头窜动，热闹得象菜市场；当我走在香榭里舍大道，看满街的精品店铺天盖地，一个个名牌商店向我冲来；当我意识到枫丹白露的诗情画意只限于对这个美丽的翻译地名的遐想，我梦中的巴黎在哪里？一辆又一辆的旅游大巴飞驰而过，掀起一阵尘土，带着讽刺。

当我告别巴黎的时候，我想说：轻轻地我走了，正如轻轻的我来，我实在不想成为另一个打扰你的游客。

阿姆斯特丹——一个俏胸脯的奶妈

荷兰是一个湿润多雨，美丽富庶的国家。每到一处，都是一幅恬静的乡村风景画。

秀丽的风景，闲适舒缓的民风造就了一批杰出的荷兰艺术家。在这里，绿是水汪汪的碧绿，黄是嫩黄，姹紫嫣红的郁金香在想象中盛开着，因为我们没有赶上郁金香的季节。

首都阿姆斯特丹是一座真正的“嬉皮”城市，至今都保留了 60 年代放荡不羁的嬉皮风格，如果再把阿姆斯特丹比作一个女人，她是一个强壮肉感的俏奶妈。她乳房丰满，胯骨宽大，金子一样的头发披散下来，扭动引人注意的身体，她说话口吻象村妇，但是热诚，她是母性的，有活的热的血。

入夜，我们来到了那条闻名的“花街柳巷”，在窄窄的运河两岸，在一座座屋檐上有吊钩的老房子里，一个个撩人的落地大窗台仿佛是风尘女郎的舞台，她们搔首弄姿，把大腿高高翘起分开。一群群各种肤色的男性走过，眼睛看得都快流出口水了。我被这轻佻、愉快的情绪感染了，耸立花街桥边的一个阳具塑像，带着伍迪艾伦（WoodyAllen）喜剧的背景色彩。

酒吧里，俏胸脯的辣妹吧女跳到吧台上，随着激烈的节拍跳着脱衣舞，酒客们也都跟着跳，仿佛老年迪斯科舞厅里的情景，在这里，情，欲，色自由自在流露抒发，没有“咸湿”下流的目光，粗俗的语言，一切是自由自在，任情挥洒。在花街边，有几个色彩斑斓的酒吧，大麻的香气远远地就在诱惑你的感官，阿姆斯特丹有世界上仅有的两家大麻博物馆介绍大麻的生产与制作。

阿姆斯特丹也有两个世上仅有的性博物馆，这里千奇百怪的性玩具，性艺术品大胆地表现在你眼前。但是看了，也不觉得脸红心跳，游客们仿佛是研究性学的博士生在图书馆查资料一样，心情是看喜剧一样地轻松。

在性博物馆里，我看到了玛塔哈丽的蜡像，那个迷一样的一次大战时的德国女间谍。

玛塔哈丽是荷兰人。是她把东方舞蹈第一次介绍到西方上流社会，她妖艳的肚皮舞风靡了巴黎和阿姆斯特丹的舞厅，在她 26 岁时，爱上了一个敌国的军官，爱情使她奋不顾身，她冒着生命危险到医院看望她失明的情人。她被捕入狱之后，被判死刑，在被处决时，她拒绝用黑布罩眼，大义凛然面对枪口。坚贞爱情，至死不渝，玛塔哈丽是我心仪的女人。

灯影迷朦，眼前的游人的脸溶入夜色，模糊起来，阿姆斯特丹的运河水穿过一座座拱桥把我的思绪拉回到中国唐诗宋词里。我想象那些诗人墨客在乌篷船里，在桨声灯影的秦淮河上，浅吟低唱，抱红倚醉，是何等的轻狂？我也想象这样一幅有趣的场景：一个浪漫轻狂的少年受了诱惑，站在那个红红绿绿的大窗前，无所顾忌地弹唱着情歌，用最典雅的诗歌颂唱着一个艳女迷人的肉体。想到这里，我不禁笑了起来。唉，天下也只有我这样的痴人敢做这样的傻事。阿姆斯特丹是一个不需要情歌作前戏的女人。她是那个俏胸脯的奶妈，也仿佛那个高举火炬的自由女神，她邀请所有带着欲望而来的男性让他们放下所有的精神枷锁，轻松自如地吸吮她的奶汁。阿姆斯特丹是真实自然，不加掩饰的。只有那弯弯曲曲的运河水，一座座拱桥以及映在河水中的月光，让人感到她的婉转，妩媚。

阿姆斯特丹是一座让我心灵放松的城市，她犹如一瓶陈年好酒，可以为不同的心情调出变幻无穷的鸡尾酒，在这里雅俗共赏，不怀成见。相比之下，美国人对性的态度可真有点小儿科了。最近的一部耗资巨大的由 Tom Cruise 夫妇主演的电影，男主角只为圣诞节参加了一个豪华性派对，就产生了被人追杀的迫害妄想，整部片子故弄玄虚，看得让人直想骂街。纽约市长在大都

市封杀色情服务业，在一幅艺术画上大做文章，弄得怨声载道。一个民族对性文化的宽容程度可以反映出该民族文明发展的高度。美国人对性的态度这样不成熟，其实反映了美国当前主流文化的贫乏与弱智。真可谓，见性知心，泱泱大度的美国实在犯不上这么“瘪三”样。性，不就是脐下三寸那 c 点事儿吗？

德国——有一个我一见钟情的小镇

我和父母在慕尼黑与旅行团告别，去参观德国最大的化学公司之一——WackerChemi。这家公司的总部设在德奥边境上的一个小镇——勃根豪森（Bunganhausen）。

一千多年前，日耳曼民族的一个王朝在这里修建了欧洲最大的一个古堡，城堡建在山脊上，总长约一公里，很象长城上的一个要塞。一条清清的大河把德奥两国分开，对面的奥地利山峦起伏，郁郁葱葱。城堡的另一面看下去，是一片开阔的青草地和一个美丽如镜的湖泊。

在一张介绍这个小镇的导游图上，有几行与德国人古板性格形成鲜明对比的热情洋溢的文字：“在此领略一下勃根豪森的风情吧，那种感觉犹如一见钟情——骚动，惊喜，神迷。谁能成为这个小镇的知音，他不仅会爱上她，而且会献上无限的忠诚。”

在看过了阿拉斯加壮阔的雪山，尼亚加拉大瀑布，科罗拉多的大峡谷，我深深地为这古朴的城堡和小镇倾倒了。浪漫的城市我也去过不少，布达佩斯冬夜山顶的灯塔，布拉格夏日的清风，我都感受过，除了故乡狮子山上的那一轮日出，我却很少对一个地方心领神会。

那天，在一个暖暖的金色的下午，我来到城堡。四周静寂无声，我穿过一个又一个城门，进入一个又一个中世纪的庭院。我敞开心和这城墙上的每一块石头倾心交谈，它们也听懂了我的声音。这里没有游人如织，甚至没有其它游人，只有历史的回声，和钟楼上日晷投下的阴影。一个英俊的少年斜坐在城墙上，自行车横靠在墙边，那少年懒懒地看着天边的流云，他挥挥捏皱的帽子，在逆光下，他的剪影动人心魄。山下绿草青青，一片望去，几处农舍散落在草地上，教堂的尖顶从树丛里冒出来，我仿佛进入了格林童话。

暮色渐深，我向城堡的几户人家走去，这里的居民生活似乎在这过去的一千年中没有什么改变，一棵棵老树顺墙而立，攀援直上，护荫着整个房子。我远远地看呆了过去，这简直是从欧洲古风景画上剪下来，贴在那里的。我又想起那张导游图上的话：

“这个对过去充满怀想，带着永恒微笑的小镇，让你美梦成真。许一个愿，没有实现不了的。”这些在导游图上充满诗意的激情文字实在没有溢美之辞，勃根豪森的一物一景都让我如临仙境，跌入画中。

一个老人坐在微风中的藤椅里，举着烟斗，冲我微笑问好。老人见我们母女三人，热情邀请我们进屋座谈。老人童颜鹤发，面色极好。他老伴出门相迎，轻声细语，让人如沐春风。她们拿出德国啤酒和深酿的红酒招待我们。老人推开木窗，我们都止不住赞叹：“这么美！”他们住在山顶，险峻的山下是那条清河，对面就是奥地利的葱郁青山，老人在化学公司服务 48 年，二战中，他被应征入伍，在法国被捕后，在美国中西部一个监狱里服刑两年。他的老伴低眉浅笑，虽然无子无女，两老却相敬如宾，结发夫妻 50 载。我有一种深山遇隐者的感觉，可眼前这和藹的老人 50 多年前曾是一个杀害过犹太人的纳粹军官，政权把我们象玩偶一样摆弄，一朝可以是英雄，一夕就

变成阶下囚，我心中祝福老人在这里安享晚年。

老人带我们沿着城堡的石阶而下，在半山腰的一个庭园里，一个美如仙境的花园显现在我们面前。老人自豪地说，这里是我的花园。老人自己动手做了木桌木椅，还有一小块剪裁得平整的草地和花地。在这临河的古堡里，在这半个月亮爬上山峰的夜色中，我静静地听着这一花一草，一砖一石向我倾诉一个个眷恋，哀伤的故事。我在恍惚中，也飘飘地披上白衣，化成了一个精灵，在这城堡里，低回穿梭，与一千年前的灵气交谈，在这里，我的精神找到了一个安详静谧的家园。

第二天清晨，我又来到古堡。那天大雾弥漫，远望去，古堡若隐若现，犹如蓬莱阁上的海市蜃楼，我的心由狂喜而痴迷，今生今世的最终极不就是为了能够感受这样一次超脱一切的空灵吗？我独自一人走过长长的古道，霞光透过浓雾，城堡四周的景致温柔得象莫奈的点彩画。我只身一人，只听见微风与青草的声音，此刻这世上还有哪一位与我心同一处，心领神会而无偏执？至美的境界为什么总是让人独上高楼？为什么落霞与孤鹜相配才构成绝美的情致？这其中真味在看这雾中的城堡时，被咀嚼出来。在这世纪之末，我与这城堡在雾中的精神幽会该不是一个偶然吧？我这独立于潮流之外的闲云野鹤，最终向往的归宿不正是这样的一个境地吗？

